

## 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」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103.10.24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風字第1030995546號 函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生效日期：103.11.01

主 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」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

法規內文：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申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定場地使用範圍、相關費用詳臺南市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

三、本場地使用採預約登記制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三個月至前一日以網路或電話，向本局左鎮月世界旅遊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左鎮旅服中心）提出申請，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。

四、申請人即團體代表人，申請人需年滿十八歲，並負責該團成員活動安全及場地之清潔維護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應即取消，已使用者應即離場，並於一年內不受理申請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，但得申請退回已繳費用：

- （一）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（二）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- （三）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
- （四）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（五）違反本須知規定，經本局人員制止不聽者。
- （六）未經本局同意，將本局列為活動相關單位者。
- （七）其他經本局認定為不宜使用者。

六、場地使用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車輛須停放於指定區域，勿佔用其他空間。
- （二）本場地除露營區外，嚴禁生火炊事，並不得於地面或野餐桌上生火。
- （三）每一草地營位限搭一帳（含炊事帳、客廳帳、天幕…等），勿佔用其他空間。
- （四）攜帶寵物者，請將寵物排泄物清理乾淨，並於晚間十點後將寵物加設鏈條或放置籠子裡。
- （五）禁止使用本場地電力於發電機、高分貝音響設備、電磁爐、電烤盤、電暖器等器材，並嚴禁攜帶與使用炮竹、煙火等危險物品。
- （六）本場地禁止酗酒、賭博、吸毒或其他違法之行為。
- （七）本場地晚上十時以後嚴禁喧嘩、歌唱。
- （八）本場地嚴禁於非露營區搭（紮）營。
- （九）離場前須將場地清理回復，並將垃圾打包置放於指定地點。場地如有損壞、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，申請人須負賠償責任。
- （十）如遇天災、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場地須關閉使用時，應遵守本局人員通知，迅速離場，申請人得於事後申請退回已繳費用。

七、場地已完成預約，因故需取消時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七日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左鎮旅服中心取消。未依規定申請取消者，半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

八、場地使用時間：

- （一）露營區、學員休息室：下午二時至翌日上午十一時。
- （二）視聽室、一般教室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- （三）有特殊時段需求者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向本局申請。

九、場地使用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日期至左鎮旅服中心辦理報到（報到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），填具登記表（如附件一）並提供身分證件確認身分及繳交相關費用。
- (二) 申請人須詳讀本申請使用須知，並切結遵守，始得使用場地（如附件二）。
- (三) 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時間截止前，結束場地使用，並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交還本局。
- (四) 本局人員確認場地回復原狀且無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後，申請人始得離場。

圖表附件：[附件一·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登記表.docx](#)

[附件二·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切結書.docx](#)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